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学研究、发扬学术民主、活跃学术气氛，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由学院专家代表组成，在院长领导下审议科学研究计划方案、评定科学研究成果、论证学院重大科研发展策略、提供学术咨询的学术组织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：弘扬科学精神，营造学术氛围，加快科技创新，促进学院教学、科研上水平、上台阶，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做贡献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由院长担任；设副主任 1-2 人，由分管教学和科研副院长担任；秘书长 1 人，由教务处长担任；委员若干名。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在教务处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为院内相关专业专家，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造诣，在学术上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，有丰富的学术背景以及教学和科研经验。熟悉所在学科、专业的学术状况，了解学校的学术发展动态。最终人选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由院长聘任。

第六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届满进行调整，可以续聘。委员在任期退休或离开学院岗位一年以上者，根据教学单位和部

门推荐人选由教务处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，经学术委员主任会议同意，可作为替补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的活动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撤换的，由教务处提出并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讨论通过，报院长批准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、教务处负责通知召开，按照民主决策的原则和程序，讨论决定重大事宜，在学术问题上，注意尊重相关专家的意见，疑难学术问题可聘请校外专家参与评议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主任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主任会议，商讨、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。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临时性的评议组、评审组和专题组。

第三章 职权及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

1. 审议学院科研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；
2. 审议学院科技、产业、学术活动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，包括科研方向和任务、重大科技项目的开发等；
3. 制定重大学术活动计划，努力推动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；
4. 负责院级科研项目评审、验收和结题；
5. 评审、推荐申报各类纵向科研课题；
6. 参与检查、指导和验收各类横向科研课题；
7. 审议培养专业带头人，建立科研梯队、促进科研队伍整体作用的发挥。

8. 组织评审优秀论文和著作，鉴定科研成果，并按要求向上级推荐评奖项目；

9. 评估科研工作质量，评选科研工作先进个人与先进集体；

10. 参与职称的评审推荐工作；

11. 负责学术规范、学术道德、学术风气的建设、仲裁与维护等有关工作；

12.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科研决策、咨询和学术性工作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3-4 次，由主任召集和主持，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才能召开。受主任委托，副主任可以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讨论决定事项，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决议，须经到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事回避制度。学术委员会审议与委员有关的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，特殊情况下，经学术委员会同意，该委员可以旁听或发言，但学术委员会投票时，该委员必须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问题时，可邀请学院内相关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议，并充分听取其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严格的保密制度，严禁以任何方式泄漏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事项。

第四章 其它

第十五条 学院为学术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

条件。

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逐步建立和完善分学术委员会，并加强对分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与指导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履行职责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之一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本章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归属学术委员会。